

第十二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係我國在國際上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教育、學術研究等方面，進行互訪、觀摩、交流及相互學習的活動，為我國走向國際化、認識世界，與世界接軌，並讓世界進一步認識我們不可或缺的途徑。本章內容主要係敘述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措施。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外國留臺學生（含學位生及華語生）人數

為加強國際教育與交流，教育部大力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國際學生，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國留臺學生人數已呈穩定成長的趨勢。以民國 100 學年度為例，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及國際文教學術機構就讀之外國留臺學生（含學位生及華語生）人數共計 24,539 人，至 101 學年度，學生人數達到 25,452 人，增加了 913 人。

歷年外國留臺學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2-1 及圖 12-1。

表 12-1

87-101 學年度外國留臺學生人數統計表（依領域分類）

項目	人文	社會	科技	總計
學年度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87	4,745	290	74	5,109
88	6,157	349	110	6,616
89	7,027	360	137	7,524
90	5,733	460	187	6,380
91	6,511	566	254	7,331
92	6,763	730	351	7,844
93*	8,119	883	528	9,616
94*	8,818	1,273	939	11,035
95*	9,947	1,830	1,268	13,070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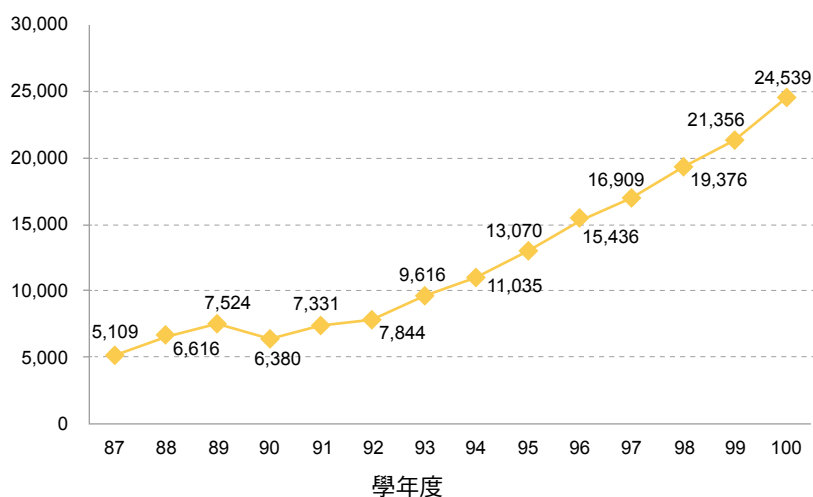
項目	人文	社會	科技	總計
學年度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96*	11,049	2,621	1,765	15,436
97*	12,235	2,449	2,225	16,909
98*	13,078	3,548	2,750	19,376
99*	14,376	3,924	3,056	21,356
100*	16,577	3,514	4,448	24,539
101*	16,259	5,123	4,070	25,452

註：93-101 學年度之總人數大於各分欄人數之總和，係因總數尚包括不屬於上述三類之其他類科人數（未顯示）。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統計處網站。

圖 12-1

外國留臺學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 101 年）教育部統計處。

從上圖可以發現外國留臺學生人數呈現穩定上升趨勢，此與近年來教育部與國內各公私立大學積極推動教育國際化發展有關；未來並將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充實校園軟硬體設施，以吸引更多外國學生。目前外國留臺學生主要來源地區為亞洲，其次為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詳如表 12-2 及圖 12-2。

表 12-2

101 年度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統計表（依來源地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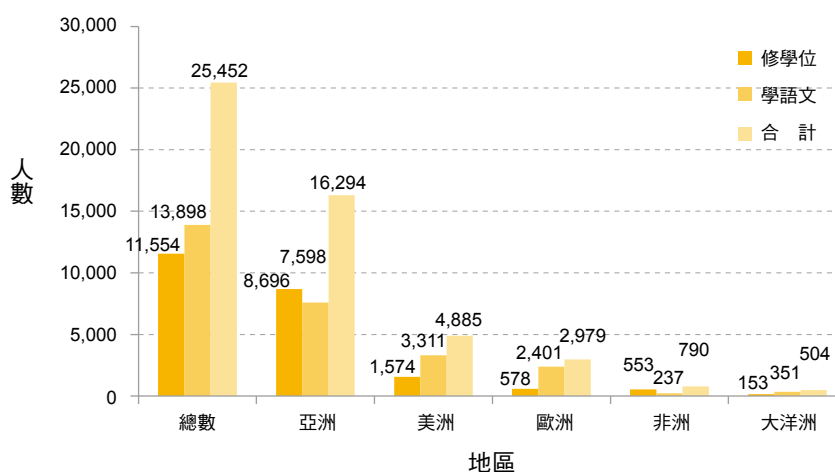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類別	地區 總數	亞洲	美洲	歐洲	非洲	大洋洲
修學位	11,554	8,696	1,574	578	553	153
學語文	13,898	7,598	3,311	2,401	237	351
合計	25,452	16,294	4,885	2,979	790	50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 101 年）教育部統計處。https://stats.moe.gov.tw/files/detail/101/101_ab101.xls

圖 12-2

101 年度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統計圖（依來源地區分類）



為廣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101 學年度教育部、外交部提供「臺灣獎學金」之受獎新生共計 318 人，分別來自 71 個國家，分布於國內 45 所大學校院。加上前 1 學年度已在各大學校院就學的受獎學生，101 學年臺灣獎學金在學人數合計 1,242 人，各部會所支助之新舊受獎生人數分別為教育部 504 人，外交部 722 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6 人，經濟部 0 人。其中攻讀學士者 656 人，攻讀碩士者 339 人、攻讀博士者 138 人，修讀華語文先修課程者 109 人，詳如表 12-3。

表 12-3

101 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人就讀學位別（新舊生合計）

部會	實際執行名額				
	先修華語文	大學	碩士	博士	合計
教育部	—	102	290	112	504
外交部	109	554	49	10	722
國科會	—	—	—	16	16
經濟部	—	—	—	—	—
合計	109	656	339	138	1,242
百分比	8.70%	52.56%	27.64%	11.10%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

貳、我國學生出國留學簽證人數

每年教育部函請各駐華辦事處提供上年度核發我國學生赴該國留學之簽證人數統計數據，今（102）年已發函調查上 101 年相關國家簽證人數，我國近 10 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98 年度係因 H1N1 及全球金融風暴餘波影響出國意願。教育部將繼續推動相關政策，以鼓勵學生出國留學。2013 年 6 月彙整出國留學簽證人數資料如表 12-4 所示。

表 12-4

92-101 年我國學生取得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年度 國別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美國	10,324	14,054	15,525	16,451	14,916	19,402	15,594	15,890	16,023	15,219
加拿大	1,813	2,149	2,140	1,997	3,984	3,266	2,320	2,814	912	從缺
英國	6,662	9,207	9,248	9,653	7,132	5,885	3,895	3,610	4,446	從缺
法國	627	580	600	690	723	983	882	935	814	從缺
德國	442	402	475	512	606	558	646	702	636	512
澳大利亞	2,823	2,246	2,679	2,862	2,570	2,370	4,176	3,633	3,149	3,198
紐西蘭	571	534	498	538	618	596	469	379	743	250
日本	1,337	1,556	1,748	2,108	2,424	2,638	3,143	3,253	2,825	2,810
其他國家	1,719	1,797	1,145	2,360	2,018	2,102	2,214	2,665	2,798	2,509
總計	26,318	32,525	34,058	37,171	34,991	37,800	33,339	33,881	32,346	21,989

註：參考自教育部統計處網頁，教育統計（101 年版）-EXCEL 檔案。

<https://stats.moe.gov.tw/files/important/OVERVIEW71.XLS>

1. 1989 年護照條例修改後，僅能向各國駐華機構查詢申請留學簽證人數，本表數據係依各國駐華機構所提供簽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據統計，除主要國家外，2012 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
美洲：阿根廷 1 人；巴西 59 人。
歐洲：西班牙 349 人；瑞士 182 人；荷蘭 198 人；波蘭 225 人；奧地利 55 人；捷克 116 人；土耳其 51 人；芬蘭 41 人；比利時 65 人；丹麥 36 人；斯洛伐克 3 人。
亞洲：韓國 753 人；泰國 214 人；俄羅斯 156 人；以色列 5 人。
2. 美國核發之學生簽證人數含 F1 簽證 10,621 人、J1 簽證 4,288 人及 M1 簽證 310 人，包含修讀學位、寒暑假短期進修（每週上課 18 小時以上）及短期專案交流學生。
3. 英國、日本及加拿大等國因 2009 年（加拿大 2010 年）實施對我國人民短期出入境免簽證措施，自 2009 年起英日（加拿大自 2011 年起）留學簽證人數已無包含短期留遊學人數。

我國近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依據每年調查各駐臺辦事處核發我國留學生簽證總人數，均約在 3 萬餘千人左右。從圖 12-3 所示，近 10 年來，留美學生人數亦呈現高低起伏，101 年度學生人數為 23,250 人，在美國註冊外國學生人數，我國排名第 5，已經連續六年來呈下降趨勢，分析我國留學生減少之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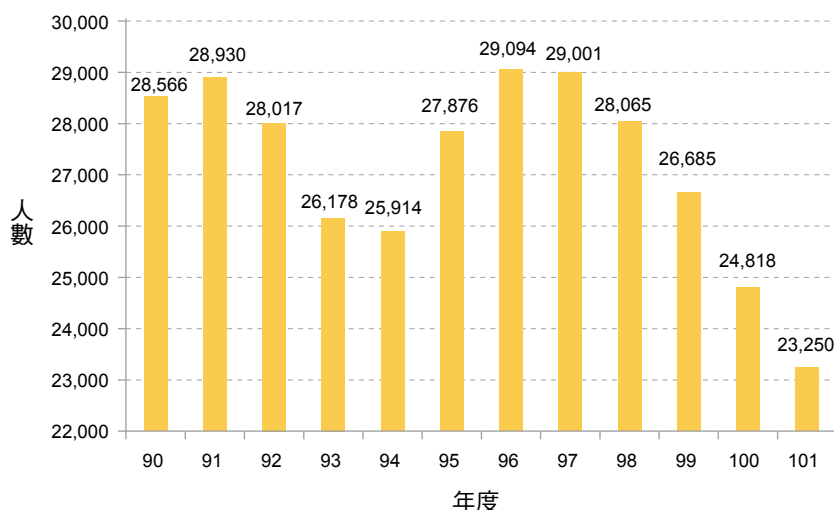
- (1) 我國高等教育發達：我國學生可在國內就讀大學及研究所，且教育及學術水準也不錯。
- (2) 留學美國學費高昂：學費方面，美國公立大學學費平均每年 34,000 美元，有 123 所大學學費甚至在 50,000 美元以上。加上生活費，費用遠較國內進修高昂。
- (3) 留學獎助金沒有增加，或增加趕不上美國學費及生活費之調漲，故相同之經費，誘因越來越低。

基於上述原因，不僅我國，亞洲之日本及韓國也皆如此。日本尤其明顯，自 2005 年 6 月起逐年下降，2011 年 12 月由前一年之 21,290 人降為 19,966 人。韓國自 2011 年 12 月也開始減少，由前一年之 73,351 人降為 72,295 人。留學生人數與我不相上下之加拿大，2011 年 12 月也由前一年之 27,546 降為 26,821 人。像歐洲高教發達國家如英國、德國、法國，其留美學生人數不如我國，也多係上述因素。

留美總人數 2011 年 12 月為 764,495 人，較前一年之 723,277 人增加 5.7%。留美人數增加最多的國家多係高教有待發展之國家。如人數最多的中國大陸，2011 年 12 月計有 194,029 人，較前一年之 157,558 人增加 23.1%。中國大陸留

美學生占全美外國學生 25.4%。中國大陸留美學生增加最多的係大學部學生。此外，沙烏地阿拉伯人數也激增 50.4%，由 22,704 人增為 34,139 人，各國總人數排名竄升至第四位，其留學生也多在大學部。沙國增加原因是政府提供大量獎學金。越南也是亞洲國家增加很多的國家，原因在該國提供許多獎學金，其高教也有待發展。

圖 12-3
90-101 年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教育研究所（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https://stats.moe.gov.tw/news.aspx>

參、101 年度公費留學生人數

公費留學制度在我國實施已逾 50 年，歷年來為國家社會培育各行各業許多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社會之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具有不可抹煞的貢獻。我國 100 年度公費留學生暨留學獎學金錄取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英、法、德、荷蘭、比利時、西班牙、義大利、瑞士、瑞典、芬蘭、俄羅斯、埃及、澳洲、日本及越南等國，詳如表 12-5。

表 12-5

101 年公費留學生暨留學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合計
美國	81	239	320
加拿大	1	5	6
英國	35	50	85
法國	0	4	4
德國	5	16	21
印度	0	1	1
荷蘭	1	6	7
瑞典	1	2	3
瑞士	0	1	1
芬蘭	1	3	4
澳大利亞	3	10	13
丹麥	0	1	1
日本	3	11	14
俄羅斯	1	0	1
義大利	1	0	1
黎巴嫩	1	0	1
新加坡	1	0	1
挪威	0	1	1
總計	135	350	48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101 年）。

肆、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為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之照顧，從海外招生、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配合時代需要適時制（修）定各種法規，以為因應。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為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101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數總計 16,192 人。且近 10 年來，除 94 學年度僑生數略有減少外，呈現成長的趨勢。如表 12-6 與圖 12-4 所示。

一、大專校院僑生

101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人數，如表 12-6 所示。

表 12-6

101 學年度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學校等級別		在學僑生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 計	計	15,204	7,927	7,277	5,080	10,124	2,376	1,147	1,229
	國立	8,173	4,543	3,630	3,053	5,120	1,258	648	610
	直轄市立	98	37	61	30	68	13	4	9
	私立	6,933	3,347	3,586	1,997	4,936	1,105	495	610
博士班	計	127	81	46	38	89	9	8	1
	國立	107	67	40	31	76	8	7	1
	直轄市立	0	0	0	0	0	0	0	0
	私立	20	14	6	7	13	1	1	0
碩士班	計	1,054	586	468	435	619	270	154	116
	國立	865	494	371	355	510	238	138	100
	直轄市立	9	3	6	4	5	2	0	2
	私立	180	89	91	76	104	30	16	14
大學四年制 (或四技)	計	13,030	6,734	6,296	3,660	9,370	2,080	979	1,101
	國立	6,229	3,462	2,767	1,726	4,503	1,001	500	501
	直轄市立	89	34	55	26	63	11	4	7
	私立	6,712	3,238	3,474	1,908	4,804	1,068	475	593
大學二年制 (或二技)	計	3	0	3	0	3	2	1	1
	國立	2	0	2	0	2	1	1	0
	直轄市立	0	0	0	0	0	0	0	0
	私立	1	0	1	0	1	1	0	1
二專	計	0	0	0	0	0	1	1	0
	國立	0	0	0	0	0	0	0	0
	私立	0	0	0	0	0	1	1	0
五專	計	55	15	40	12	43	14	4	10
	國立	35	9	26	6	29	10	2	8
	私立	20	6	14	6	14	4	2	2
師大僑生 先修部	計	935	511	424	935	0	0	0	0
	國立	935	511	424	935	0	0	0	0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教育統計資料。臺北市：作者。

二、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

101 學年度就讀中等以下學校僑生人數，如表 12-7 所示。

表 12-7

101 學年度就讀中等以下學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學校等級別	在學僑生數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 計	988	501	487	339	649	198	99	99
高級中學	363	180	183	147	216	91	43	48
高級職校	134	66	68	24	110	2	1	1
國民中學	153	65	88	51	102	56	33	23
國民小學	338	190	148	117	221	49	22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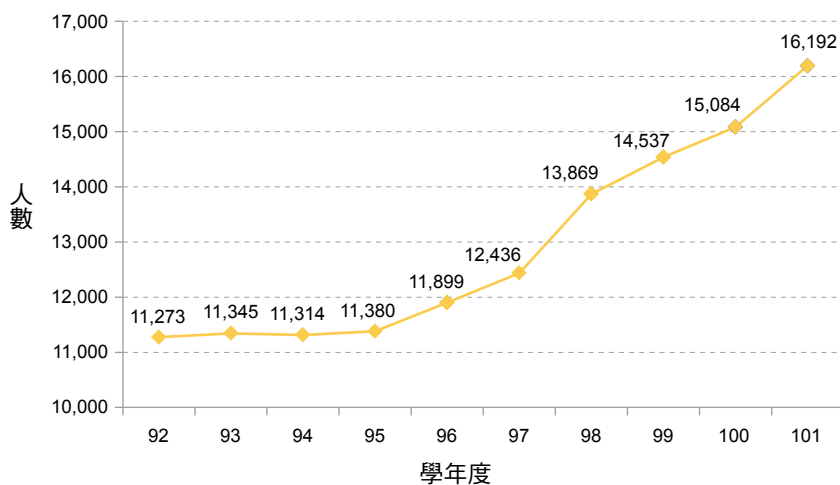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教育統計資料。臺北市：作者。

三、近十年來回國僑生人數統計

近 10 年來回國僑生人數，每年迭有成長，而從 100 至 101 學年度增加了 1,108 位，呈穩定上升趨勢，如圖 12-4 所示。

圖 12-4

92-101 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教育統計資料。

表 12-8

92-101 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人 數	11,273	11,345	11,314	11,380	11,899	12,436	13,869	14,537	15,084	16,192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101）。

伍、海外僑教

教育部於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奉行政院指示，自僑務委員會接手輔導 6 所海外臺灣學校，協助建築校舍、充實教學設備、改善師資及健全校務發展，使海外臺商子弟得以順利就學。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法》，增列第 79 條之 1 有關海外臺灣學校法源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境外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僑民教育委員會研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並於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發布施行。

該辦法於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配合《私立學校法》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在於明定國民小學以上我國籍學生比例不得低於 50%，維持臺灣學校以教育我國籍子女之設立意旨；增訂臺灣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以增加生源，提升學校競爭力；明定臺灣學校教師聘約應載明事項及臺灣學校應訂定章則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有效保障教職員工權益。

該辦法又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在於臺灣學校面臨我國籍學生確實無法增加之情形下，報經駐外館處查明屬實，且學校仍依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實施課程，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教育部可以情形特殊，即使我國籍學生未達 50%，仍予專案核准視為臺灣學校，持續給予補助，避免學校因不符規定而必須脫離臺灣學校體系，影響臺商子女之受教權益。

本辦法於 100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第 22 條、第 28 條及第 38 條，增列商借教師於 2 年商借期屆滿前，經原服務學校同意，得延長商借期限 1 年。同一教師辦理借調或商借期間合併計算不得逾 8 年（修正條文第 22 條）。增列當地國小學年起迄時間為 1 月至 12 月者，其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已計算至入學當學年度 12 月 31 日滿 6 歲者為準之規定，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28 條及第 39 條）。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計有 3 國 5 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之教材，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之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並成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之重要據點。

為有效輔導臺灣學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除適時修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並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為改善各校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自民國 91 年起開辦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迄今已遴派 147 名具有合格教師證之優秀教育服務役役男前往各臺灣學校服勤，另自民國 97 年起訂定教師商借制度，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使渠等商借至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101 年計商借 14 名國內公立中小學教師至臺灣學校服務。此外，為導引臺灣學校邁向優質學校，民國 100 年 3 月研擬完成「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並將該方案列為教育部未來黃金十年「中華民國報告書」36 項行動方案之一。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頒行「發展與改進海外臺灣學校計畫」，以協助臺灣學校永續經營發展。

教育部近年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教師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海外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教育部為積極協助檳吉臺灣學校改善教學環境，98 年補助該校興建風雨操場經費，以解決該校學生常年所受風吹日曬雨淋之苦，維護我國籍學生就學權益。另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因學生人數逐年成長，教室空間不足，影響學校發展，在教育部輔導下於民國 101 年起分年補助經費，協助學校興建第 2 校區，泗水臺灣學校預定明（103）年 4 月竣工，提供當地我國籍學生一良好學習環境。臺灣學校學生除依規定學習國內課程外，並加強學習英語及當地語文，學校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引導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以期培養成為一個術德兼備且具國際觀的健全公民。

表 12-9

101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基本資料統計表

校名稱	創校時間	班級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臺籍生數
雅加達臺灣學校	81.01.10	19	42	481	145
泗水臺灣學校	84.07.27	18	42	326	87
吉隆坡臺灣學校	81.04.13	19	39	476	200
檳吉臺灣學校	94.08.01	12	28	101	90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86.10.27	38	77	819	713

註：檳吉臺灣學校於 94 年 8 月 1 日設立，原名為檳城臺灣學校（80 年 2 月 25 日成立）。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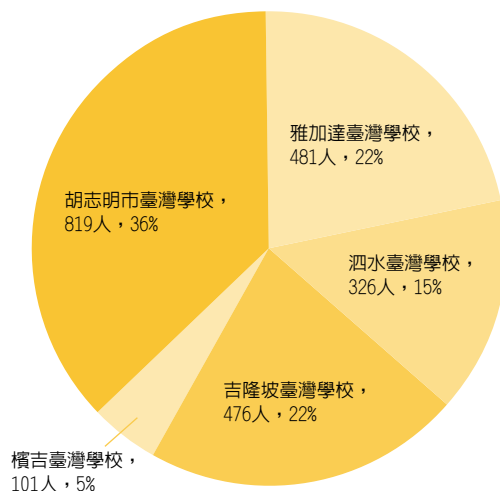
各校教師多係遴選或商借自臺灣國內之合格教師，抱持著犧牲奉獻的精神，全力付出所學，教導、關愛學生。為鼓勵我國籍學生積極向學，並照顧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教育部除補助每位我國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學費補助外，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充分照顧我國籍學生就學權

益。教師之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依教師聘約辦理。

101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的基本資料統計表、以及各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如表 12-9、圖 12-5 所示。

圖 12-5

101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民 101）。

表 12-10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項目	學校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董事長		葉宏燈	邵慰龍	張培方
校長		陳金粧	曾雪娥	王仁宏
校地面積		14.40 公頃	6.67 公頃	3.2 公頃
備案時間		89.7.24	90.8.16	95.7.19
班別及班級人數		幼稚園共 4 班共 101 人	幼稚園共 4 班共 94 人	幼稚園共 3 班共 68 人
		國小共 25 班共 882 人	國小共 22 班共 460 人	國小共 12 班共 339 人
		國中共 17 班共 656 人	國中共 10 班共 349 人	國中共 9 班共 268 人
		高中共 13 班共 498 人	高中共 9 班共 261 人	高中共 10 班共 354 人
		高職共 2 班共 62 人		
		總計：61 班 共 2,199 人	總計：45 班共 1,164 人 (含蘇州分校 103 人)	總計：26 班共 1,02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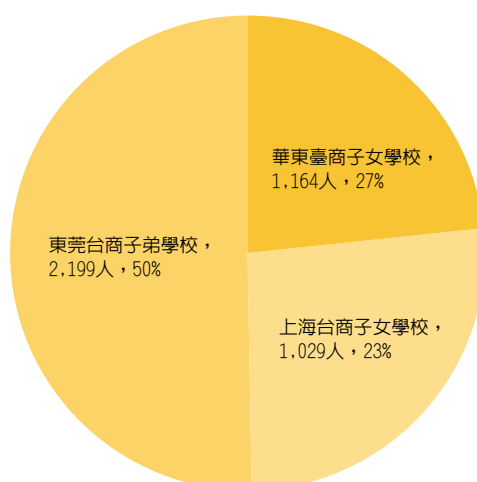
(續下頁)

項目 \ 學校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中華民國國籍	中華民國國籍
教師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91 人	中華民國國籍 66 人	中華民國國籍 41 人
	大陸籍 59 人	大陸籍 13 人	大陸籍 13 人
	總計 150 人	總計 79 人	總計 54 人
地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區上一村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曹淞路 66 號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100 學年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情形	112 人返臺 (143 人畢業)	58 人返臺 (64 人畢業)	35 人返臺 (46 人畢業)
學費收費金額	單位：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
	幼稚園：13,750	幼稚園：15,000	幼稚園：15,000
	小學部：13,850	小學部：16,000	小學部：16,000
	國中部：14,400	國中部：16,600	國中部：16,600
	高中部：19,100	高中部：19,300	高中部：19,3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民 101）。

圖 12-6

101 學年度大陸臺商學校學生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民 101）。

表 12-11

歷年來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東莞	698	986	1,106	1,080	1,304	1,444	1,536	1,706	1,766	1,769	1,864	2,021	2,199
華東		201	338	460	573	551	648	765	776	836	1,002	1,118	1,164
上海							263	384	430	430	537	759	1,029
合計	698	1,187	1,444	1,540	1,877	1,995	2,184	2,855	2,972	3,035	3,403	3,898	4,392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民 101）。

陸、教育法令

一、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10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分別於 101 年 8 月 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列不併入計算海外連續居留期間之在國內停留期間之規定。
- （二）增列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或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申請來臺就學之規定。
- （三）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就學，其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四）外國學生如持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亦得申請來臺就學；另明定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之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五）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將外國學生之各項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登錄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 （六）有關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大專校院辦理之回流教育班別之例外情形，原規定「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修正為「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
- （七）有關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增列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之規定，並增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不受限制之例外規定。
- （八）增列外國學生轉學應由大專校院納入招生規定及明定外國學生不得轉學情形之規定。
- （九）有關各級學校設外國學生專班，增列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之規定。
- （十）外國學生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十一)外國學生註冊時該生應檢附已投保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不限於國外投保；同時保險效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延長為6個月。
- (十二)增列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中心學習語文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之準用規定。
- (十三)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101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列就讀技術訓練專班、來臺實習等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之情形。
- (二)放寬僑生得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學歷申請回國就學。
- (三)大學校院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其擬訂之招生規定應詳列修業年限。
- (四)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其申請就讀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 (五)明定僑生參加免試入學者之升學優待。
- (六)放寬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碩士學位之僑生，亦得申請入學博士班。
- (七)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辦理。
- (八)增列大學校院僑生得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之規定。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原則」

本作業原則於民國101年12月19日修正發布第5點、第6點及第8點，其中第5點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且團體保險補助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

四、修正「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及「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

於民國101年3月修正「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101年6月修正「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本次修正，除將參加一般醫學訓練的醫學系畢業生納入申請對象外，在學業成績方面，由每學年成績均須符合標準放寬為歷年總平均成績達標準者即可申請；在優秀表現方面，放寬除參加國際、全國性技能競賽、科展獲得獎項者外，有特殊優異表現經就讀學校或具公信力機構書面推薦者亦可申請；另簡化展期作業，將實習許可期間由每次半年放寬為最長可以到畢業後1年。復於101年11月修正前開二要點，大幅鬆綁僑外生畢業後申請留臺實習的資格條件，就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全面取消成績資格限制，取得學士學位者，成績達70分以上即可，同時，刪除在學期間不

能有休學或延畢情形的限制。

五、修正「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臺灣學校管理規定」

本管理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其中第 6 點修正役男予以記功、獎狀、記過、罰薪及輔導教育之獎懲前，應提請教育部替代役役男獎懲小組審查，俾使役男管理制度更加完善。

六、修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教育部於 97 年年底修訂「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 2-4 個月放寬為 6 個月。經教育部許可最長可停留 1 年，惟停留 6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人數，每年以 1,000 人為限，101 年 12 月 10 日修正要點放寬人數限制，每年以 2,000 人為原則。

柒、教育經費

一、國際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為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國家競爭優勢、招收外國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及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與測驗、輸出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而訂定各主要計畫。內容為辦理國際教育活動、鼓勵國外留學、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等，101 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1,443,374 仟元（不含國際教育行政工作維持新臺幣 3,226 仟元），如表 12-12 所示，較 100 年度減少新臺幣 39,003 仟元。

表 12-12
101 年度國際教育交流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仟元)
國際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90,109,000 元，其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履行國際雙邊教育協定」、「協助國內大學校院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及「補助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等。	90,109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仟元)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3,310,000 元，其內容包括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及學術交流計畫等。	13,310
	三、鼓勵國外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60,000,000 元，其內容包括辦公費留學考試（含一般公費生、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清寒公費生等）、留學獎學金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短期交換獎學金、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留學獎學金、自費留學生研習、留遊學宣導活動、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	860,000
	四、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283,162,000 元，其內容包括辦理外國學生資料庫資訊平臺、委託國內大學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推動高等教育輸出一招收國際學生行動計畫、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補助大學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等。	283,162
	五、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144,073,000 元，其內容包括輔導華語文教師赴外國學校任教、補助外國華語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施測、獎助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赴外國學校實習教學、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及設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等。	144,073
	六、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52,720,000 元，其內容包括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廣計畫、委託國內學校建置中小學國際交流資源平臺、課程教材研發、教師專業成長及其它支援推動計畫，並協助國內學校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國際交流等方式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52,72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

二、招收及輔導僑生教育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經費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為辦理招收海外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俾順利完成學業。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內容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補助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聯歡活動、辦理中央有關機關分區聯合訪視僑生活動、辦理全國性僑生研習會、建立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機制等。讓來臺僑生知悉政府之僑教政策及對僑生之重視與關懷。

又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健全發展及保障海外我國籍子弟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內容為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更汰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暨日韓僑校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商借國內合格現職公立中小學以下教師赴海外學校服務，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為海外臺灣學子提供優質教育。

101 年度在有關分支計畫下編列預算新臺幣 249,774 仟元。

表 12-13

101 年度招收及輔導僑生教育暨輔導海外臺灣學校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仟元)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本項計畫主要用於補助清寒僑生助學金、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補助僑生就讀研究所獎學金。	153,500
國際教育交流	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內容包括補助學校辦理僑生課業輔導、新生入學輔導講習、慶典、祭祖、急難救助及僑生輔導工作、赴海外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試務工作座談及大專校院教育展、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參加海外留臺校友會活動、訪視海外臺灣學校、補助僑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儀器設備、輔導改善教學環境、校舍修繕及改進教學、教師研習與學校活動、商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補助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等。	27,51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	本項計畫內容包括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購置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校舍整修、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或研習活動、教師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海外臺灣學校校長、教師考核獎勵、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團體保險經費及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等。	68,75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

捌、重要教育活動

舉辦「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教育部 101 年配合補助及輔導大專校院推動「鼓勵出國留學及留、遊學消費安全宣導研習會」。擇北、中、南、東地區各委託 1 至 3 所大學校院辦理共計 10 場說明會，並請北高二市圖書資料中心協辦本活動，以擴大宣導效益。通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促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瞭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政策培植人才之重要相關性，建立出國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俾增進學生出國意願，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辦理日本東亞研究博碩士生訪華團交流：邀請 12 名來自日本知名大學專攻東亞關係研究之博碩士生於 101 年 11 月 18 日至 24 日訪華研習交流。內容包含論文發表、師生交流、參訪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及宜蘭自然體驗等。本項活動共有臺大、政大、師大、淡江等四所學校，臺灣師生 100 餘人參加。

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為宣導政府之僑教政策，表達政府照顧僑生、關懷僑生之情意，並增進僑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教育部邀集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等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各校僑生活動。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共 5 場次辦理：北區委託國立臺北大學（二場次）、中區委託亞洲大學、南區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東區委託佛光大學。本項活動計有 132 所學校、師生 850 人參加。

辦理海外招生宣導：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注意事項，教育部補助海外聯招會赴日本、馬來西亞、印尼等 3 個國家 10 個地區，共辦理 25 場大學與技職校院招生宣導說明會及協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舉辦「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藉由面對面宣導說明機會，促使各地區僑生對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有更多的瞭解，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並實地查訪各區辦理試務工作面臨之困難，精進海外聯招會僑生試務及分發作業之各項措施。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於 101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4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怡保與詩巫等地舉行。計有公私立大學校院 78 校（約 200 人）設攤進行招生宣傳。101 年臺灣高等教育展擴大舉辦，首度赴怡保與詩巫，各校踴躍響應參展，創下六年來的參展校數新高，到場參觀人數也創下逾一萬二千人人次之盛況。另受邀參加留臺聯總 38 週年文華之夜，與上千位留臺校友、海外華人共聚一堂。

辦理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為提升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增進對招收僑生政策及相關法令規章之瞭解，促使僑生輔導工作經驗交流及傳承，使各校落實僑生輔導工作，並增進實務運作之順暢。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23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舉辦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計有 120 位僑輔

人員參加研習。此外，為激勵中等以上學校加強對僑生輔導工作之推展，及僑輔工作人員之士氣，落實對僑生學業與生活之輔導，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擴大部務會報中頒獎表揚僑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及人員，本次共有 3 所績優學校、10 名績優人員及 3 名資深人員深獲殊榮。

101 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代表團、全球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返國參訪團、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行政主管及升學輔導老師來臺參訪團等 3 個僑團、僑校及海外留臺校友會先後到教育部拜會，除由教育部部次長或僑教會主委接待歡迎及交換意見外，亦安排僑生招生宣導簡報，促使各地區僑團、僑校及留臺校友會了解國內高等教育現況，進而協助輔導僑生回國升學。

辦理境外學校行政主管及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為鼓勵境外教師返臺進修，增進境外學校行政主管領導統御、溝通協調能力及提升境外教師特殊教育輔導知能與華語文教學能力，教育部辦理「101 年境外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101 年境外學校特教與輔導知能研習班」及「101 年海外教師華語文教學研習班」等，返臺參加研習之海外教師共 118 位。研習課程內容豐富，各校反應熱烈，有效提升增進海外教師專業知能及行政人員專業素養，維護海外學生受教品質。

補助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僑民教育相關活動：補助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赴泰國辦理海外僑教有關活動，表達我國政府及民間對海外僑胞之關懷，凝聚僑胞對我國向心力；以及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12 華語教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2『海外華人研究』研究生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原大學辦理「2012 開創華語文教育與僑民教育之新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辦理「僑生歌唱比賽」、「慶祝華僑節」等活動，除鼓勵各界積極推廣僑教工作，並藉由專家學者講演、論文發表及討論，提升大眾對僑教業務的重視與認知。

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巡迴輔導計畫：為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並考量教師返臺研習不易，且海外資源有限，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每校 20 萬元，辦理教學輔導講座計畫，邀請國內教學輔導團及學者專家赴海外臺灣學校進行輔導。101 年共組 3 團分赴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輔導，5 校受輔導學科教師逾 100 人次。

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華語文班：為積極將華語文推廣至海外臺灣學校當地社會，101 年度共核定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 35 項華語文班，共計吸引 500 人學習華語，讓優質華語能在東南亞普及，突顯臺灣學校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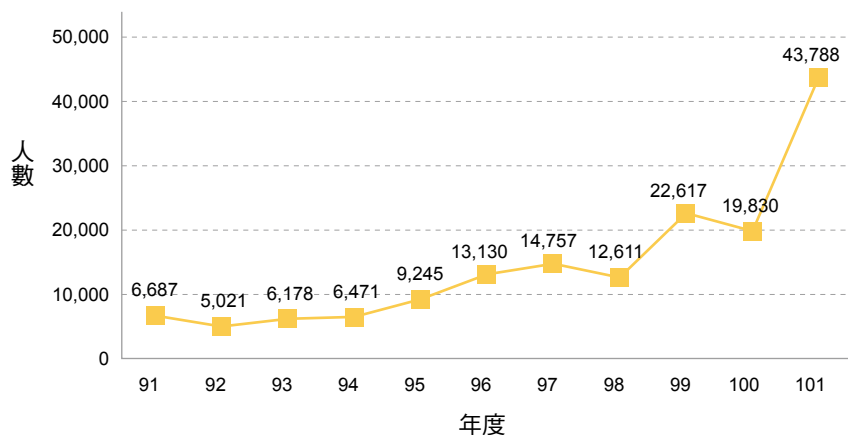
補助辦理第十三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簡稱三長會議）：本年由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承辦，為配合檳城留臺同學會於 11 月 10 日、沙巴留臺同學會於 11 月 17 日舉行 2012 年文華之夜活動，三長會議辦理時間調整為 11 月 12 至 15 日，以利林政務次長聰明全程參加。

本年文華之夜透過林政務次長之致詞及媒體報導，讓更多馬國人了解我國蓬勃發展的高等教育及辦理成效，有利吸引更多馬國學生赴臺升學。另三長會議之主題為健全海外臺灣學校行政制度及發展策略之研討，透過專題演講、中心議題討論、各校校務經營工作報告、提案討論及綜合座談等方式，將教育部政策向與會代表宣導及溝通，以建立共識；各校辦學經驗的分享，亦提供各校日後改進校務之參考，會議順利圓滿結束。

有關兩岸教育交流方面，近十年來，兩岸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來往日趨密切，大陸學校教職員訪臺人數每年迭有增加，民國 101 年度，來臺人數更大幅成長，如下圖 12-7、表 12-14 所示。

圖 12-7

大陸學校教職員十一年來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12-14

大陸學校教職員近十一年來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概況

年度	學校教職員來臺總人數
91	6,687
92	5,021
93	6,178
94	6,471

(續下頁)

年度	學校教職員來臺總人數
95	9,245
96	13,130
97	14,757
98	12,611
99	22,617
100	19,830
101	43,788
合計	160,335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民 101）。

臺灣各公私立大學陸生來臺交流（包括正式生與交換生）數字統計資料：在陸生正式開放來臺就讀大學之前，各公私立大學已透過交換生名義進行短期交流，近年來人數快速成長，如表 12-15 與圖 12-8 所示。

表 12-15
臺灣各公私立大學陸生來臺研修人數統計表

年度	大陸學生來臺研修總人數
91	348
92	169
93	204
94	214
95	448
96	823
97	1,321
98	2,888
99	5,316
100	11,227
101	15,590
合計	38,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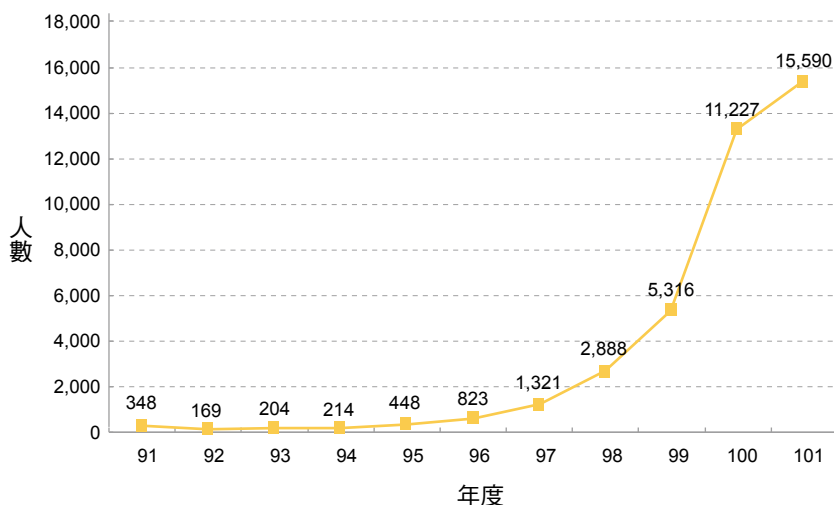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民 101）。

民國 101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較前一年成長 38.9%，另政府開放陸生來臺攻讀正式學位，100 學年度來臺 928 人，101 學年度 951 人。

各級公私立學校近年熱衷與大陸地區學校進行合作並締結書面協定，內容包括學術與教育交流，以及師生的互訪與交換。表 12-16 及圖 12-8 是兩岸學校之間近年來簽訂合作協議的件數，從早期的倍數成長，至 99 年後，已呈穩定現象，每年均超過 1 千件。

圖 12-8

臺灣各公私立大學十一年來陸生來臺研修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民 101）。

臺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約定統計（93-101 年度）

表 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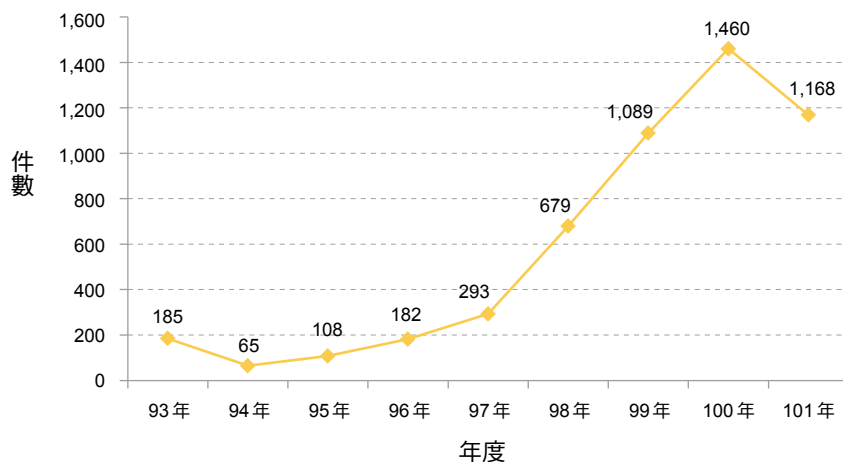
臺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協定件數統計表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審核同意(件)	185	65	108	182	293	679	1,089	1,460	1,168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民 101）。

圖 12-9

九年來臺灣各級學校與大陸學校締約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民 101）。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在 101 年度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間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學術交流

一、簽定教育合作備忘錄

為推動與各國教育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目前教育部已與美國聯邦（及加州、印地安那、俄亥俄、密西根、愛荷華、內華達、阿肯色、南卡羅萊納、田納西、佛羅里達、緬因、馬里蘭、德州、猶他及科羅拉多等）16 州、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法國、奧地利、德國、俄羅斯、約旦、帛琉、尼加拉瓜、巴拉圭、越南、蒙古、菲律賓、馬來西亞、梵諦岡等國簽署教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另責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印度大學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二、雙邊教育工作會議

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教育部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工作，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駐臺機構辦事處洽議雙邊文教合作事宜，召開臺美、臺加、臺澳、臺法及臺紐西蘭工作會議。

三、執行臺美交換計畫

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101 年共有 10 位資深教授、5 位交換青年學人及英語教學助教 33 位，計 48 位美籍學人前來臺灣交換；另有本國籍研究學者 22 位、駐校教學學者 1 位、博士後研究學者 2 位、碩博士生 8 位、博士論文獎學金 2 位、行政人員研習（含專業人員及創作藝術家）3 位、科技研究、華語教師等 6 位，共 44 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修研究。

四、推動海外臺灣研究

為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上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開創海外臺灣研究。民國 101 年與英國劍橋大學、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荷蘭萊頓大學、德國杜賓根大學、哥廷根大學、瑞典隆德大學、美國波士頓大學、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 2 案、聖地牙哥校區 1 案）、喬治梅森大學、馬里蘭大學、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喬治華盛頓大學、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印第安那大學 Bloomington 分校、加拿大卑詩大學、多倫多大學、亞伯達大學、渥太華大學、澳洲蒙納許大學、國家大學、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日本早稻田大學、櫻美林大學、拓植大學及杏林大學等 9 國 26 所知名大學合作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及臺灣研究相關課程；另補助我國立政治大學與外國知名大學奧地利維也納大學合作之薦送前往奧地利維也納大學短期講座案、國立中興大學與韓國外國語大學合作之推動臺灣文學與電影研究在韓國植根：NCHU-HUFS 雙邊合作計畫、國立臺灣大學與英國倫敦大學及德國海德堡大學合作案、輔仁大學與比利時法語魯汶大學共同進行之各項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

五、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補助情形

101 年度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請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 103 件、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 25 件；另補助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 6 件；補助國內各級政府 3 件。

貳、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一、參與第3屆APEC教育部長會議會前研討會活動

101年2月3日至12日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林文通處長率翁勤瑛科長、魯維廉主事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源光校長等共4員偕同經建會、勞委會等官員代表受邀赴俄羅斯參加第「第3屆APEC教育部長會議會前研討會」暨「第34次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及教育發展分組會議，於會中發表「中華臺北高等暨技職教育現況及挑戰」、「中華臺北的教育國際化發展」專題報告，並報告101年度我國新研究計畫提案「APEC技職教育與證照資料庫－現況研究及建議」，期望增進與各會員體交流，並拓展未來合作。

二、參加「第5屆APEC教育部長會議」及其他有關會議

教育部蔣偉寧部長率同國際文教處林文通處長、翁勤瑛科長、魯維廉主事、外交部林亨通一等秘書以及教育部駐韓國文化組曹培林文化參事等人出席101年5月21日至23日於韓國慶州舉行之「第5屆APEC教育部長會議」。另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林文通處長於101年5月22日代表我國參加第5屆APEC教育部長會議週邊活動之一「第8屆APEC未來教育論壇」，並應邀於圓桌會議上發表「中華臺北針對APEC地區的教育合作策略」；我方同時參與也是週邊活動之一的「經濟體教育展」。

三、出席「APEC教育國際研討會」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林文通處長和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蔡麗娟教授代表我國出席101年9月10日至11日於中國大陸北京語言大學舉行之「區域外語教育及高階人才培養－APEC教育國際研討會」，並發表「中華臺北語言教學政策與成果分享」及「促進大專校院畢業生語言水平：英語畢業標準的實施和教學的啟示」專題報告。

四、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99年成功爭取到於100–104年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秘書處，可更加強我對該國際教育組織之主導地位。國際秘書處是所有UMAP成員間交流及合作之聯絡處，負責推廣學分轉換系統、師生交換計畫、接受會員國（地區）之入會申請、執行UMAP理事會通過之共同行動計畫及交流獎學金等，一任5年，前二任分別由日本及泰國教育部擔任。101年教育部設置UMAP臺灣交換學生獎學金（UMAP Taiwan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Scholarship），以促進亞太各國之學生交換。另獲理事會同意動用信託基金70%上限，規劃執行UMAP新網站。

參、鼓勵國外留學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公費考選制，採行筆試與面試，錄取生依就讀國家城市地域別，獎助生活費美金1萬2千元至2萬元不等，及學費上限美金3萬元，幾近全額補助，獎助年限3-4年。101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135名。

二、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

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教育部設置「留學獎學金」。留獎甄試採行書面審查（面試），部分補助每年美金1萬6千元，獎助年限2年。101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350人。

三、辦理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

101年已設有臺灣·劍橋獎學金、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及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由教育部與合作對象之國外頂尖大學共同決定錄取名單，每年各校獎助最多博士班新生5名，獎助期限3-4年。101年累計共核發受獎生19名。另101年新增與美國南加州理工學院及澳洲國立國家大學共同合作設立獎學金，並完成簽約；預定102年正式實施。

四、辦理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計畫碩/博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提升國家競爭力，與「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協調處合作設置「歐盟獎學金」，本獎學金每年獎助定額1萬2,000歐元，獎助年限為博士3年、碩士1年。101年共提供教育部歐盟獎學金8名。

五、辦理留學貸款

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碩、博士學位，自93年起教育部訂定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或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可申貸。101年02月17日公告修正碩士貸款寬限期3年及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博士貸款寬限期5年，貸款額度新臺幣200萬元。101年新增貸款人數計627人，累計總申貸人數計9,295人。

六、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分為下列三種補助類型

1.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外國大專校院修讀學分。
2. 學海惜珠：選送清

寒優秀學生赴外國大專校院修讀學分。3.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101 年教育部核定補助學海飛颺計畫共 100 校、學海惜珠計畫共 30 校 56 名、學海築夢計畫共 63 校 150 件。

肆、推動國際文教人士互訪

一、接待來部拜會外賓

101 年度教育部推動國際文教人士互訪工作，在安排其他單位所邀外賓來部拜會部分，共接待了來自全球 5 大洲、43 國 1,069 位外賓，其中包括舊金山州立大學校長 Leslie E. Wong / 夫人 Mrs. Phyllis Wong 副校長 Mr. Robert Nava、奧地利聯邦學術研究部大學事務國際司司長 Dr. Christoph Ramoser 等 9 人、英國劍橋大學海外基金會副主任 Sue Osterfield、日本名古屋產業大學理事長高木弘惠、校長伊藤雅一 等一行 6 人、美國國務院國際資訊局局長 Ms. Dawn McCall、聯合國事務專家訪華團 7 人、印度 - 臺北協會羅國棟代表、非洲肯亞 MCF 創辦人 Dr. Charles Mulli 等。

二、教育部年度計畫邀訪外賓

101 年教育部依年度計畫主動邀訪了 77 位國際重要教育人士訪臺。教育部邀訪計畫包括三大類：

- (一) 甲類外賓：教育部邀訪並派員全程陪同接待之百大校長、教育行政主管計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校長 Dr. David Naylor、芬蘭赫爾辛基大學校長 Prof. Thomas Wilhelmsson；丹麥哥本哈根大學校長 Prof. Ralf Hemmingsen；法國巴黎高等師範學院校長 Prof. Monique Canto-Sperber、教育部國際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 Roger Pilhion；荷蘭烏特列支大學校長 Dr. Van Rooy、澳洲國家大學校長 Prof. Ian Young、紐西蘭國立大學校長訪問團；英國愛丁堡大學校長 Sir Timothy O'shea、帝國大學前任校長 Sir Eric Ash 及現任副校長 Prof. Simon Buckle；美國科羅拉多教育廳廳長 Mr. Robert Hammond、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校長 Dr. Ronald Daniels、加州理工學院校長 Dr. Jean-Lou Chameau 及該校研究學院院長 Dr. Joseph E. Shepherd、馬里蘭大學校長 Dr. Wallace Loh、萊斯大學校長 Dr. David W. Leebron、泰國教育部研究發展局局長、技職教育署署長等。其中，教育部為使邀訪成效倍增，並推動受邀世界百大來訪期間與國內大學洽談簽訂合作協定或交換學生及教授等學術交流事項，成功簽約者計有：UC Berkeley、University of Chicago、Imperial College London、Harvard University、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二) 乙類外賓：補助大專校院自行邀訪國外重要專家學者計有美國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執行主任 Judy Hutchinson、越南工程技術大學校長 Nguyen Ngoc Binh、西班牙瓦倫西亞大學比較教育與教育史系系主任 Juan Manuel Fernandez Soria、匈牙利布達佩斯商學院校長 Eva Sandor- Krist、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Hunter 學院教授 Godfrey A. Gumbs、俄國莫斯科文化季教育發展研究院主任 Gromyko, Yuri Vyatcheslavovitch 等 38 人。
- (三) 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加拿大卑詩大學教育心理與資優教育學系教授 Dr. Porath Marion、美國維吉尼亞州社區學院系統職場人力發展總副校長 Dr. M. Craig Herndon、美國馬里蘭州高等教育委員會法律事務與對外關係辦公室主任 Dr. Gareth E. Murray、美國羅格斯大學亞洲語言及文學系副教授 Dr. Wendy Swartz、美國普度大學昆蟲系副教授 Dr. Jeffrey Holland、美國萊斯大學語言教授 Dr. Masayoshi Shibatani、拓殖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主任研究員長谷部茂、法國東方語文學院副教授 Dr. Sebastien Colin、瑞典隆得大學工業管理與物流學系助理教授 Dr. Christina Oberg、越南順化外語大學中文系系主任廖永勇 (LIEU Vinb Dung)、波蘭烏茲大學國際政治學院院長 Dr. Tomasz Domanski。

伍、高教輸出計畫

98 年行政院推動「萬馬奔騰」計畫，擴增青年國際交流機會，促成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造，增加臺灣境外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同時提出強化「陽光南方政策」，希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及鼓勵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100 年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方案」，並列為十大重點服務業之一，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為主軸，推動各項高等教育輸出重點工作。

一、提供臺灣獎學金

101 學年度辦理臺灣獎學金計核定 1,242 名，包括教育部辦理之 504 名，提供對象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 71 個國家，分別於國立臺灣大學等 45 所大專校院就讀。

二、提供華語文獎學金

為培養通曉我國語文之人才，教育部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300 名，供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

三、設置臺灣教育中心

為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教育部本（101）年已設置「留學臺灣資訊入口網站」、編印《Study in Taiwan》分送各駐外館處、並自95年起推動設置「臺灣教育中心」，擴大宣導留學臺灣及推動華語教學活動。至99年已於越南（河內、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泰國（清邁、曼谷）、韓國（首爾）、蒙古（烏蘭巴托）設立7所「臺灣教育中心」。另於100年於印度新德里、印尼泗水增設2所「臺灣教育中心」，分別由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所設立。

四、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

辦理「大專校院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班別訪視計畫」，100年共92個學位學制班別受理實地訪視。計有40個獲極力推薦、45個獲推薦，101年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班別訪視計畫」，共15校37個班別受訪，計有4個班別獲極力推薦、32個班別獲推薦。

五、建立我與各國教育交流平臺，吸引該國學生來臺就讀

於本（101）年舉行各項雙邊論壇，如：第1屆臺印尼教育論壇、第2屆臺泰教育論壇、臺日教育論壇、臺佛教育論壇及臺紐大學校長論壇。

陸、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

一、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

教育部與美國印地安那州、猶他州及密西根州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101年選送18名華語教師赴美國印、猶、密3州中小學任教。

二、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

辦理「選送華語教師赴海外大學任教計畫」，101年共選送47名華語教師赴外國主流大學任教，赴任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波蘭、俄羅斯、斯洛維尼亞、日本、帛琉、越南、泰國、土耳其等12國。

三、選送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國外學校擔任華語助教

教育部與英國、法國、澳洲、泰國等簽訂合作備忘錄，選送華語文相關系所學生赴各該國中小學擔任華語助教。101年度計有「臺英拓展視野計畫」5名助教赴英國中小學任教、「臺法外與實習生交流計畫」15名華語助教赴法、6名華語助教赴韓國檀國大學、全州大學、白石大學任教，及選送3名華語助教赴澳洲坎培拉中學及瑞佛中小學進行華語文教學，並遴選12名華語文系所學生赴泰國任教。

四、獎助國內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教學實習

101 年度共補助 14 人赴 4 國（波蘭、德國、韓國、美國）進行教學實習。

五、教育部與僑委會合作辦理「101 年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遴送 20 名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於 101 年 6 至 8 月赴美短期進修

六、辦理歐盟官員及外國華語教師與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101 年「歐盟官員華語文研習計畫」計補助 15 名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另補助美國、法國、俄羅斯、韓國、越南及加拿大 6 國計 143 名華語教師來臺進行華語教學研習；並有來自 10 國 29 團 480 名外國學校師生來臺進行短期華語研習課程。

七、推廣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

101 年於海外 25 國 48 地設立考場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國內外共有 10,063 人之正式施測收費考生；另有國內外華測 TOCFL 及兒童華測 CCCC 約計 20,000 名之試測考生。

柒、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一、執行「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

成立學校工作圈、建置高中職國際交流網、辦理分區研討會、發行高級中等學校國際交流首期電子報，提供國內外學校有關高中職生最新國際交流相關資訊，達成協助推動高中職國際交流。目的在推動高中職國際交流，強化我高中職學生國際競爭力，使其具備國際視野與跨文化溝通能力，以成為全球國際化人才。101 年分別補助 35 所高中職學校次辦理邀請國外學生來臺交流的活動，辦理高中職學生赴海外交流的體驗學習活動 44 所校次。透過本計畫的推動，除擴展學校與國際間教育機構對等的交流，也提高及激發各高中職校與全球互動的機會與能力。

二、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

為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101 年 3 月 23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共同提供補助經費，引導全國中小學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等四個面向，加強國際教育之深度，並從地理區域上及國際知能上擴大學習向度，提升國際教育學習之廣度。同時為使各主管教育機關與全國中小學均能瞭解國際教育的政策與做法，更積極辦理 11 場次全國分區的宣導及政策推廣活動，101 年為辦理第 1 年，提出計畫申請計 204 校次，335 件計畫案，通過審查計有

192 件計畫案。核定計畫內容相當多元且具地方特色，顯見各地學校在推動國際教育方面已逐步落實從學校本位的角度發展符合自己學校特色，並朝向在地化的國際教育，提供學生更活潑多元的面向來增進國際教育的知能。

三、辦理國際教育專業知能工作坊

為培訓中央、地方、學校、民間推動及執行國際教育專業人力，101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分 2 梯次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專業知能研習及實務工作坊）。以 24 小時的專業研習課程，協助參與學校及教育機關等的行政領導團隊釐清國際教育觀念、掌握方向，並期在最短時間有效推動校內及縣市內的國際教育工作，共計 1,032 人次參與研習，並辦理 2 場中小學國際教育專家營，共計 73 人參與。在目前我國師資培育單位未將國際教育納入課程內涵，師資在職進修課程亦未能完整規劃與提供進修機會等現況下，此類專業研習已有效提升在職教師與行政人員等國際教育專業素養與實務能力。

四、辦理「國際教育優先行動地區」計畫

國際教育「優先行動區」計畫是針對優先行動地區學校規劃參與國際教育之輔助機制，規劃以示範學校及校長為中心的夥伴推動方式。希望透過漸進的方式，整合學校、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的資源，將優先行動地區國際教育的推動納入整體性策略考量，提供偏鄉及優先行動地區中小學參與國際教育的機會，豐富學生的學習視野，體驗跨文化的內涵，並期打破區域的隔閡限制，使國際教育的推動工作趨於均衡發展。參與學校由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團隊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洪雯柔副教授協助輔導，對象包括雲林縣麥寮高級中學、嘉義縣阿里山中小學、嘉義縣香林國小、嘉義市北園國小、嘉義市育人國小與南投縣千秋國小等六所中小學。

捌、鼓勵僑生來臺就學

一、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放寬僑生得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學歷申請回國就學；放寬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碩士學位之僑生，亦得申請入學博士班；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辦理；增列大學校院僑生得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等規定。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達 15,204 人，較 100 學年度 14,045 人，增加 1,159 人。

二、核發優秀僑生獎學金

101 學年度總共有 81 名僑生獲得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

金，其中 60 名為優秀獎學金、21 名為菁英獎學金，核發總金額 1,369 萬元。

三、補助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101 年度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核發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2,376 萬元，共 396 人獲獎。

四、辦理僑生學業輔導

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所設科目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101 年度補助 58 校辦理學業輔導經費 428 萬 1,699 元。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95 所大專校院及臺北市府所轄學校 3 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計 999 萬 6,571 元。

五、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101 年度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按各大專校院僑生人數占全國僑生總人數之比例核定各校補助名額，共計 3,600 名清寒僑生獲得補助，補助經費達 1 億 1,484 萬元。

六、辦理海外僑生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高中及國中

101 年 11 月 8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修訂「101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高中及國中簡章」相關事宜會議，並決議 102 學年度臺北地區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學科測驗科目為中文、英文及數學。

七、擴大僑生畢業後留臺實習

101 年 3 月 7 日、11 月 1 日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大幅放寬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留臺實習資格門檻，並簡化實習展期手續，擴大僑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機會。

玖、輔導海外臺灣學校

一、依據臺灣學校訪視結果，研訂「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

根據學者專家過去 3 年來對臺灣學校所進行之相關研究報告，於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頒行「發展與改進海外臺灣學校計畫」，透過該計畫及行動方案之推動，逐年針對學校經營困難與問題，由教育部提供改善策略及措施，積極投入經費及資源，以提升海外臺灣學校教學品質，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健全校務發展，強化學校體質，使海外臺灣學校更具競爭力，邁向優質學校，協助臺灣學校永續經營

發展。

二、落實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輔導各校健全制度，以利永續經營；101 學年度臺灣學校學生數計有 2,203 人，較 100 學年度 2,042 人，成長 161 人，成長率為 7.8%。

三、保障我國籍子女就學權益

提供臺灣學校我國籍子女學費補助及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向學以完成學業並返國銜接升學，101 年受補助學生約 1,900 人次，100 年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比例達 9 成以上，另協助滯留海外弱勢之涉外婚姻子女進入臺灣學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

四、繼續辦理臺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專案

101 年遴派具有教師證 16 位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輔助教學及協助教育行政工作，有效紓解各臺灣學校師資不足問題，並協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五、強化師資陣容

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繼續辦理商借國內公立中小學教師 7 位，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

六、辦理行政訪視、提升行政品質

教育部相關單位組成專案訪視小組將於 102 年續行赴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海外臺灣學校對教育部補助經費之支用、財產管理及文書檔案等事項，輔導學校行政人員增進專業能力，協助學校提升行政品質，發揮組織管理效能。

七、發揮華語文教育推廣功能

海外臺灣學校除辦理正規教育外，亦積極於當地辦理華語文推廣教育，讓外籍人士增加正體華語文及臺灣文化之認識與認同，讓優質華語文能在當地普及深耕。

拾、輔導大陸臺商子弟學校

一、擴大就學率

強化大陸 3 所臺商學校體質，以吸引赴陸臺生就學（以下簡稱臺校），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總人數 3,898 人，至 101 學年度同期已成長為 4,392 人，成長率達 12.7%。

二、推動「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持續補助 3 所臺校學生每學年新臺幣 3 萬元，本年度更配合國內推動「5 歲

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101年2月1日）起，補助幼稚園滿5歲幼童每人每學年新臺幣3萬元，以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充分展現政府對臺商子女之照顧。

三、補助各校改善幼稚園設備

配合教育部政策，專案指定補助各校充實及改善「幼稚園設備」、「學童體適能設備」及「守護學童健康」專案，針對「健康中心」、「飲用水」、「午餐廚房」等項目，更貼近、具體的照顧到學童的健康。

四、補助辦理「101年度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

為提升親師生相關專業知能並提供學習機會，考量臺校同學、家長及老師返臺一趟不容易，發揮「走動式服務」的精神及「引進資源到校」的概念，邀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到校進行專題演講。補助學校辦理「101年度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並分『重點主題系列』及『校本特色系列』兩項，由學校提出規劃以符合實際需要，並發展學校特色。經教育部核定補助34場，親師生參與人數約5,000人。

五、臺校校長及教師返臺受訓

配合國內「幼托整合」及「12年國民基本教育」等重要教育政策。專案調訓臺校校長及教師返臺受訓，參加『12年國教及多元入學研習』、『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教師研習』及『幼兒園新課綱研習』，以促使並增進臺商學校校長及教師對國內教育政策之瞭解。

六、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

因應臺校課程與教材遭大陸當局要求刪修，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補助3校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於7月4日至9日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辦理，將臺灣地理風情、歷史文化、自然生態、民主法治等，以講授及實地參與等動靜態方式進行學習與體驗，計600餘人參加。

七、設置臺灣文化教育館

為增添大陸地區臺商家庭及親子、師生接觸臺灣文化教育情境之據點與平臺，配合政策引導，補助3所臺校設置臺灣文化教育館（中心），迄至本年已陸續完成。

八、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

補助3所臺校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提升臺校師資素質，讓臺商子女能有一良好就學環境。

九、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

為照顧臺商子女就學，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以吸引福建沿海地區臺商子女就近來金就學，101學年度有137名臺商子女在金門就學。

十、設置臺商子女大學學測考場

為銜接國內教育事項，鼓勵3所臺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並服務臺商子女，減少舟車勞頓奔波返臺應試，協調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比照「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模式，自101年起於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設置大學學測考場，共245名考生應試，辦理成效良好，深獲家長及學生的肯定。3校每年高中畢業生有超過8成返國繼續升學。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因應教育服務業談判增加，採取配合措施

為利我國與各國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與區域整合，行政院訂定「推動洽簽ECA經貿自由化綱領」，逐步推動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及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相關工作。

近年來，雙邊經貿談判議題之中，常見教育服務業開放之討論，如開放遠距離教學，或放寬外國人來臺設立學校標準等議題，皆直接涉及國內教育法規之鬆綁、政策規劃與執行，面對教育服務業開放的因應及後續效應，教育部業積極展開相關配合措施：

- 一、對外積極參與行政院「推動洽簽ECA經貿自由化綱領」規劃並擔任國際經貿工作小組委員，協助雙邊洽簽經貿協定。
- 二、對內成立專責窗口，談判前召集教育部相關單位研議我方立場與檢視現行法規，彙整即時資訊並於談判結束後進行議題透明化程序等作業。

貳、回應教育機構需求，擴大招收陸生來臺學習

一、修正「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為提升兩岸學生之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良性競爭之學習環境，並使陸生能夠深入體驗、認識臺灣之民主社會及文化價值。教育部於97年年底修訂「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將陸生來臺研修

期限由2-4個月放寬為6個月，經教育部許可最長可停留1年，惟停留6個月以上1年以下人數，每年以1,000人為限。因應未來兩岸大學交流日益熱絡，爰邀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及教育部相關司處開會研商，朝放寬1,000人限制，101年12月10日修正要點放寬人數限制，每年以2,000人為原則。

二、研訂「大學校院申請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術合作學生來臺修讀辦理事項」

為協助各大學經由學術合作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提供優秀陸生另一種來臺就學管道，100年函知各校，擬簽署「雙聯學制」約定應踐行有關法制程序。迄101年12月經教育部同意簽署「雙聯學制」書面約定，計有我方學校8所與大陸地區學校18所簽署24件。為提供各大學辦理大陸地區「雙聯學制」學生來臺就學之參考依據，並擴大招收優秀陸生來臺就學，教育部邀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大學校院代表及教育部相關司處開會研商，研訂「大學校院申請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術合作學生來臺修讀辦理事項」，並於101年11月9日函送各大學校院「大學校院申請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術合作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辦理事項」參考運用。

參、因應國際化人才培育需求，推動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

國內高等教育成熟發展，青年學子出國留學人數減少，惟現今國際競逐人才激烈，人才失衡日益嚴重，海外人才資料庫呈現斷層危機，尤其欠缺尖端科技相關領域人才；為充裕人才、維持國家競爭力，政府應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以佈建國際頂尖人才方案，並研商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對策。為期解決此一問題，教育部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101年教育部已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商共同設置「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所指尖端科技領域含八大類

1. 智慧電子技術與應用科技。2. 資通訊技術與應用科技。3. 智慧型自動化科技。4. 生醫科技。5. 科技法律與智慧財產管理。6. 量子應用科技。7. 能源科技。8. 材料科技。教育部已於101年9月29日公告102年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簡章，以期培育尖端科技領域人才返國服務貢獻所學或儲才在外，可隨時依國家需要提供專業領域之諮詢意見、學術研討成果及促成我國與國外產學研國際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二、本獎學金計畫內容

每年甄選 30 名，每年獎助每名受獎生美金 4 萬 2,000 元，獎助期限最長為 3 年（以 3 年為 1 期，第 3 年即檢討及評估）。

肆、鼓勵留學生申請世界一流大學，修正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

本項留學獎學金係鼓勵受獎生就讀國外頂尖優秀大學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俾更具國際競爭力，惟過去執行迄今，留獎甲類（報名截止日前尚未申請學校或尚未獲得學校入學許可）申請人得先任選填三所志願學校，經專業委員審查錄取後，再行正式申請入學。此舉造成部分錄取人嗣後因故無法取得原定申請國外大學校院之入學許可文件，須更換學校之弊端，故政策決定採取學生應先申請學校（含獲入學許可，尚未出國者），再審查學生資料，以便學生出國就學情況較符合實際審查結果，避免報名時申請學校與實際就讀學校間有所落差，並期申請人得以申請世界一流頂尖大學為優先考量。教育部已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一、教育部已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公告 102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自 103 年起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停止甲類甄試，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博士班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者，不得申請，且過去採行北中南三區現場報名，已改為開放網路填寫暨列印報名表，掛號通訊報名；103 年起原欲準備申請本獎學金甲類之申請人，得轉向準備教育部其他公費獎學金（如：公費留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學校合作之「共資共名共選」獎學金及留學獎學金乙類甄試等）。
- 二、另為鼓勵、照顧弱勢族群學子（含身障生、原住民生及勵學優秀生），亦有出國深造之機會，教育部特別增設前述 3 類別獎學金名額，資格為已持有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碩、博士無條件入學許可或已在國外該等校院就讀碩、博士班之弱勢學生可申報本項甄試，自 102 年起於留學獎學金乙類甄試增設勵學優秀生名額 5 名、原住民生名額 5 名及身心障礙生名額 5 名。

伍、緬甸地區僑生招生問題及改進

為杜絕及防範緬甸地區僑生來臺發生「假求學，真打工」，非法逾期居留之情事，教育部自 98 學年度起，透過跨部會會議研訂緬甸地區僑生招生改進配套措施方案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改進措施包含 2 階段招生之初、複考試於緬甸舉辦、考生須具緬甸國籍始可報考、簡章明訂僑生來臺不得非法打工、辦理入境簽證須繳交財力證明及在臺保證人同意書等，每年並本「量少質精，擇優錄取」之原則，審慎議定來臺升學僑生之人數。

緬甸近年來情勢變革，審酌緬甸僑教之需求及考量緬甸僑生來臺就學情況日

益改善，行政院及相關部會針對簡化緬甸地區招生試務工作達成共識，建議採 1 階段測驗方式辦理。教育部並於 101 年 6 月函請海外聯招會進行可行性評估；案經洽請我國駐泰代表處轉請緬甸 4 考區慎重調查評估考區設置事宜，教育部於 101 年 11 月將 102 學年度緬甸 1 階段招生試務作法陳報行政院，並奉核定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重要試務改進作法包含：採 1 階段於緬甸 4 考區（曼德勒、臘戍、東枝、密支那）辦理考試、由海外聯招會派赴試務人員直接攜帶試題、卷赴 4 考區測驗、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派員隨團指導及緬甸 4 考區互派監試人員參與試務工作等。

102 學年度緬甸 1 階段招生試務作法就緬甸僑情需求、試題、卷運送風險、考試公平性、緬甸當地環境設備條件等影響試務風險因素充分考量，採 1 階段分 4 考區辦理招生測驗之作法，將有助減輕緬甸考生長途跋涉赴考之辛苦，促使考生發揮應有程度與水準，有利落實篩選質優緬甸僑生來臺升學。

陸、推廣電腦適性測驗，降低華語文能力測驗紙本運送經費

教育部將持續推廣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目前已研發包括基礎、進階、高階、流利及研發兒童測驗等之華語測驗題型，並將參照「歐洲語文學習、教學及評鑑共同參考架構（CEFR）」調整我試題，建立臺灣對外華語能力測驗之國際品牌形象。惟因紙本測驗寄送成本較高，考點亦不夠廣泛，爰為推廣普及華語文能力測驗採電腦線上施測，電腦線上施測乃突破時空、超越大陸之 HSK 之可能作為，海外市場尤為明顯。101 年我國華語文測驗已推廣於世界 25 國辦理，多仰賴我國駐外單位多年的努力，為突破時空距離及增進華測效能，因應全球各國廣大華語學習者之需求，我國自 98 年度即著手進行各項測驗電腦化之規劃，並已於 100 年在國內全面實施電腦化測驗（Computer Based Test, CBT），並將此電腦測驗系統之最終目標定位為華語文能力電腦適性化測驗系統（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CAT），以推廣普及全世界。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東南亞招生市場列為優先推動策略

運用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菁英來臺計畫校際聯盟獎學金等資源，增加東南亞國家優秀學子來臺留學誘因，及邀請該國重要政府官員來臺研習交流，使其回國後鼓勵該國學生來臺，並持續與東南亞主要國家教育主管機構合作選送該國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其中包括：

一、越南菁英來臺留學專案（VEST 500 計畫）

越南政府於2008年9月與我政府簽署備忘錄，預計於2008-2020年間選派500名獎學金生來臺攻讀博士學位。預計12年內選送500位越南大專校院教師來臺就讀博士。至2011年以前已協助72名學生順利至臺灣就讀。2012年適值越南進行本專案計畫轉換，暫停選送該國大專校院教師出國留學，未來仍將繼續選派人才到臺灣。越南新留學專案-911專案，去年12月已開始宣傳並接受申請。VEST500專案合併於911專案中。

二、印尼－臺灣 DIKTI 3+1 專案

2012年，印尼已將臺灣列入公費攻讀博士的四大優先國之一，預計5年內選送1,000名大學講師到海外攻讀博士，並預定於2013年起每年選送100位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由印尼負擔博士生在臺前3年所需費用，我國則提供第4年費用及免學費優惠（3+1 program）。截至目前為止，2012年度領取DIKTI3+1獎學金之印尼公費生人數共為23人，博士班共9人，碩士班共14人，未來仍將持續選送。

三、印尼工業部雙聯學位專案

由印尼工業部選送員工至工業部設立之大學攻讀碩士，第1年至印尼萬隆理工大學修讀，第2年則赴臺灣之大專校院碩士班攻讀，學生完成學業後即取得印尼及臺灣雙聯學位，預計2013年秋季班正式實行。

四、泰國臺泰菁英 600 計畫

由泰國教育部5年內選送600名優秀學生（以大學教師優先）至臺灣攻讀碩士及博士學位，持續與泰國官方洽簽「臺泰菁英600獎學金」合作模式之改進，以利吸引更多泰國學生來臺就讀。截至目前為止，已有1位泰國講師自費就讀臺灣大學、4位申請2013年碩博士課程。

延續於東南亞主要國家舉辦雙邊教育論壇，建立雙方教育合作交流對話平臺，102年將規畫舉辦第2屆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及第3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並利用參與亞洲教育者年會宣傳國內重點大學國際學程及獎學金相關資訊，鼓勵國內大專校院與當地政府或學校合作。

貳、型塑大陸臺校為臺灣教育櫥窗

3所大陸臺校設立迄今有2所已滿10年，實有必要對3校整體校務、教學、教師專業發展等做全面的深度瞭解，予以策略性的提升教學品質、學習環境，鞏固臺商學校的體質，提供臺商子女更為豐富的教育內涵，將我國優質教育於大陸

地區發揚。

一、教育部於 100 年起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協助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進行校務之優質發展計畫，未來 10 年將以 101 年為新的出發點，以「第一哩」的教育理念與精神，進行為期 1 年的「第一哩計畫」；再以階段性、滾動的方式，推動三階段每階段 3 年的「333 計畫」，分近程（102 年～104 年）、中程（105 年～107 年）、長程（108 年～110 年）逐步規畫，期奠定臺校 10 年的發展宏圖，型塑臺灣教育櫥窗。

二、第一期三年計畫規劃：

- （一）協助臺商學校健全行政與體制，提升行政效能與校務發展。
- （二）鼓勵臺商學校建立特色與發展文化，益增教育競爭力。
- （三）充實臺商學校軟硬體設施，營造優質教學和生活環境。
- （四）暢通臺商學校教育與升學管道，拓展學生之多元學習機會。

參、研議改進公費留學制度

針對前行政院政務委員管中閔委員建議，公費留學制度由現行考試錄取制改為申請制，教育部將適時召集公費諮詢委員會及公費留學委員會研商可行措施，俾擬訂政策方向，制訂公平、公正之審查評分標準，執行項目如下：

- 一、有關公費留考制度，涉及公費生申請就讀學校之適切性、需否限期返國服務、選才機制採行筆試，抑或書面審查加面試、公費年限及待遇等相關議題，各界意見分歧，迄今尚未達成共識。由於目前教育部除公費留學考試選送學生出國留學外，亦設有留學獎學金甄試、共資共名共選獎學金及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留學貸款等獎補助措施，如何整併或維持多元化獎補助措施，將為未來研議重點項目。嗣後將召開公費留學委員會議持續研議，俾凝聚各界共識。且因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教育部須於一年之前明訂於簡章中公告周知。
- 二、鑒於公費留學政策目標係為國家培養各專業領域之菁英領導人才，因應國家發展需要及社會經濟產業結構變化，以國家亟需之人才、國內無法或難以培育之人才為規劃依據，故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每 2 年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局、署、駐外單位及全國各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工商業界等提供學門建議表。復經學者專家研議，經彙整後再提交公費留學委員會討論，訂定應考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等事項，以培育國家社會所需產業人才。未來亦將研議考量是否將學門領域改以學群領域，俾更具跨領域需求。

肆、境外生輔導機制整合

為落實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目標，統整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等境外學生之各項輔導作業與程序，強化後勤工作以提升我國國際教育服務品質，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以構築友善的國際教育環境，吸引更多優秀境外學生來臺就讀。執行項目如下：

一、建置「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

除了將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相涉法規整合於此資訊平臺外，另將有關境外學生來臺簽證、健康保險、工作許可等行程作業流程標準化，提供各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第一手的正確資訊。

二、建置「境外學生資料系統」

為有效掌握各類境外學生在臺異動情形，將現行「全國大專院校外國學生生活資訊網」(<http://ois.moe.gov.tw/>)增加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基本資料及異動情形、支領政府獎學金資料等統整於此資料庫，以利進一步進行境外學生統計資料匯出與分析，為教育部相關政策擬定時之參考。

三、強化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機制

為使各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均能獲得充足的工作知能與技巧，減輕輔導人員工作負擔，進而改善各校輔導人員更迭頻繁之現象，執行方式包括：建置輔導人員分區工作圈、編製境外學生輔導人員工作手冊、規劃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課程及提升輔導服務品質、建立境外學生優秀輔導人員與學校表揚機制等。

四、建立「境外學生服務品質認證機制」

本計畫執行2年來，已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大專校院、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參酌歐美重要國家之外國學生輔導機制，擬定適合我國國情之境外學生服務品質認證指標，如多語化文宣、諮詢及資訊網頁、英語化學習環境、專業諮詢服務人員、全英語學位學程、華語輔導課程、入學輔導、住宿及緊急事件處理等項目，從學校之行政、教學及輔導三項服務資源，作為學校發展招收境外學生配套措施及學校改善與提升服務品質之依據。

伍、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

- 一、建立推動及督導機制：設置推動華語文相關政策的專責、專業、單一窗口。
- 二、建置語料庫及標準體系：整合現有的語料庫，並應用最新語言科技建置大型語料庫。

- 三、建立品質保證架構：建立相關法規及標準，以敦促及確保華語文教育機構品質之維護及提升。
- 四、落實政府資源與產業發展連結：完備推動產業鏈及績效制的相關法規，並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策略聯盟發展。
- 五、設定目標市場營造輸出優勢：推動一流華語教育機構計畫、一級輸送機構計畫及一線駐點計畫，以開拓海外需求市場。

陸、海外臺灣學校五年中長程計畫

- 一、強化學校組織與運作：充實及穩定學校人力，健全學校財務，完備學校行政規章制度，強化學校檔案管理。
- 二、改進師資聘任與福利制度：擴大教師徵募管道，完善教師聘任制度，強化師資陣容，建立教師福利措施。
- 三、完善校園環境與設備：充實學校教學設備與圖書，改善學校校舍儀器設施，健全學校資訊網路環境。
- 四、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強化教學輔導功能，鼓勵教師進修，促進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 五、提升學生學習與表現：改善教學品質，加強語文教學，建立學生學習表現資料，強化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功能。
- 六、確立學校發展方向與特色：確立學校辦學理念，建立學校特色品牌，促進學校多面向經營。
- 七、加強學生招生宣導及行銷：善用行銷策略，掌握臺商子女動態。
- 八、健全董事會組織與運作：修訂董事會組織章程，強化董事會運作功能。
- 九、結合與應用各界資源：擴大家長組織與參與，運用校友力量，建立與國內學校之夥伴關係，因應國內教育革新。

撰稿：黃藹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